

证券代码：838810

证券简称：春光药装

公告编号：2024-059

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毕春光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8,301,266股，占公司股本的26.7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边境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3,596,309股，占公司股本的19.8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王银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高洋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李超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陈佳男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房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张昊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张丽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韩帅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张晓静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张勇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11 月 25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韩帅：1989 年 11 月 16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7 年 4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职于锦州春光包装机械有限公司；2011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辽宁春光制药装备

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车间工人、车间班长；目前，担任车间调度。

张勇：199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年3月至2011年7月任职于锦州春光包装机械有限公司；2011年7月至今任职于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铝塑车间工人、装盒车间调度；目前，担任装盒车间主任。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本次换届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未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导致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为任期届满正常换届，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提名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被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同意将本

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2、《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3、《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4、《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7 日